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医用无纺布吸水垫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江苏康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编制单位：江苏康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银凤

报告编制人：朱峰（签字）

项目负责人：朱峰（签字）



编制单位：江苏康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县雅周镇科技产业园富园路1号

邮政编码：226600

电话：13228880066

传真：/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医用无纺布吸水垫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康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安市雅周镇科技产业园富园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医用无纺布吸水垫				
设计生产能力	医用无纺布吸水垫 5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医用无纺布吸水垫 55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8	开工建设时间	2017.11		
调试时间	2019.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07-019.12.0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	比例	0.65%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	57 万	比例	1.1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其修订（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施行）； 7、《江苏省环境噪声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 | |
|--|---|
| | <p>11、《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055号；</p> <p>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13、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p> <p>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p> <p>1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17、《江苏康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用无纺布吸水垫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p> <p>18、《关于江苏康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用无纺布吸水垫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7〕575 号,2017 年 9 月 28 日）；</p> <p>19、江苏康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及雅周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COD	500	mg/L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2、噪声排放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2 类声功能区	昼间 60 夜间 5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废气排放标准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80	15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参考《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生活垃圾处理参考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	VOCs	0.072
	颗粒物	0.01
水污染物	废水量	249.6
	COD	0.087
	SS	0.049
	NH3-N	0.006
	TP	0.0007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康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用无纺布吸水垫生产项目（一期）位于海安县雅周镇科技产业园富园路1号，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项目一期占地面积为72434 m²，建筑面积6000 m²。项目一期已建成年加工医用无纺布吸水垫5500t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2017年8月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康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用无纺布吸水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17年9月28日获得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号：海行审〔2017〕575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9年10月对该项目一期生产设备及相应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生产。调试生产期间一期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察及审阅相关资料，项目一期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要求，建设单位于2019年12月对“医用无纺布吸水垫生产项目（一期）”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医用无纺布吸水垫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一期无纺布复合、分切、检验包装情况进行，前道混合、针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后期待建设。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新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一期实际数量 (台/套)
1	针刺布生产线	3.6m 幅宽	6	0
2	分切机	3.6m	3	3
3	复合机	1.6m	4	1
4	小分切机	1.6m	4	1

6	混合机	/	5	0
备注	建设项目分期建设，针刺、混合待后期建设。现有生产设备满足一期产能要求			

2、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车间		3500m ²	3500m ²	/	无
	2#车间		5612m ²	暂未建设	一期取消针刺、混合工艺后厂房面积需求减少。	暂未建设
	检测车间		950m ²	950m ²	现为附属用房	无
公用工程	给水		686.7t/a	686.7t/a	市政供水	无
	排水		249.6t/a	249.6t/a	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无
	供电		75 万度/年	75 万度/年	/	无
	绿化		1873.4 平方米	1873.4 平方米	/	无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0m ³	10m ³	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无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处理效率90%	1 套，处理效率90%	1#排气筒	无
		布袋除尘器	1 套，处理效率99%	无	一期混合工艺取消，无粉尘产生，无需设置布袋除尘装置。	一期暂时取消了混合工艺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无
	固废治理	固废暂存场所		60m ²	60m ²	无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20m ²	20m ²	无

2、环保建设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内容	数量 (套/个)	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布袋除尘器*	0	30	2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5m 排气筒	1		
废水	化粪池	1	2	2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	15	15

固废	一般固废、危废暂存场		8	8
绿化	1873.4m ²	—	10	10
合计			65	57

*注：布袋除尘器二期建设。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年工作 312 天，两班制，每天工作 16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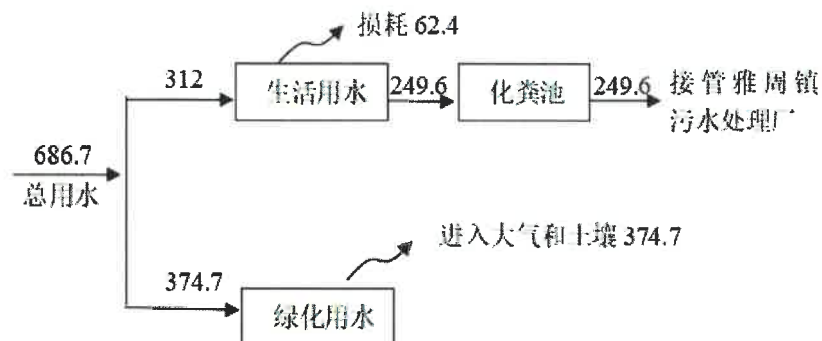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量	一期实际使用数量
1	涤纶	2350 吨	0
2	粘胶纤维	2350 吨	0
3	PE 膜	800 吨	800 吨
4	医用无纺布	/	4700 吨

*注：企业由于生产成本至质量控制原因，一期暂时取消了针刺、混合工艺，改为直接购买医用无纺布半成品，故一期不使用涤纶、粘胶纤维原料。

2、水平衡

本项目用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由于生产成本至质量控制原因，一期暂时取消了针刺、混合工艺，改为直接购买医用无纺布半成品，变更后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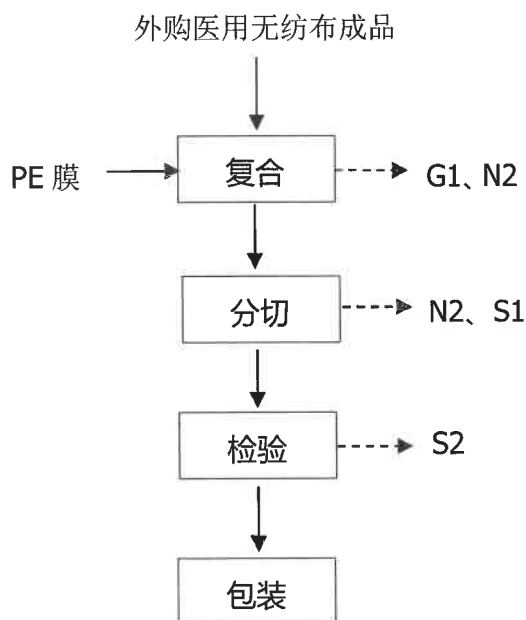


图 2-2 医用无纺布吸水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G 废气、S 固废、N 噪声

工艺简述

(1) 复合：将 PE 膜与外购的无纺布在复合机中复合，通过电加热（110℃）使得 PE 膜上带有的固体热熔胶融化以实现复合，从而达到产品厚度、强度等生产要求，复合后需要约 30s 左右自然冷却固化。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1）、噪声（N1）。

(2) 分切：通过分切机分切成规定的尺寸后卷绕。此过程产生纤维边角料（S1）、噪声（N2），纤维边角料可回收后再利用至混合工序。

(3) 检验包装：经检验合格后得到成品打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水体。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至雅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年生活废水量约为 249.6t/a。

2、废气

本项目由于生产成本至质量控制原因，一期暂时取消了针刺、混合工艺取暂无粉尘产生。

复合及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VOCs，复合机上方配置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图见 3-2。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处理效率		废气量 Nm³/h		排放去向
					高度	内径		开孔情况	设计	实际	设计	
1#	复合	VOCs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40cm	出口	90%	/	27000	1184	环境空气
/	复合	VOCs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	/	/	/	/	/	/	/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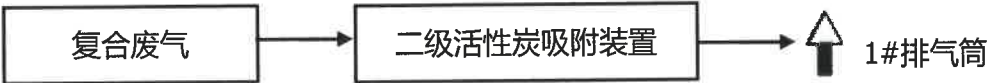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状图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复合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消音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建设项目的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3-2。

表 3-2 建设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位置	治理措施
1	复合机	1	生产车间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2	分切机	3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3	小分切机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4、固(液)体废物

一、一般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卖个人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海安市雅周镇迴垛村委托保洁员环卫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见图 3-3。



图 3-3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二、危险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活性炭每半年更换后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见图 3-4。



图 3-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3，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见表 3-4。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	暂存量(t)	处理方式
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2.0	2.0	0	0	
2	分切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2	0.2	0.05	0.05	
3	检验	不合格产品		-	2.75	2.5	1	0.8	
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6.24	6.0	0.9	0	

表 3-4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硬化，标志标牌 建筑面积：60m ²
2	危废仓库	地面水泥硬化后环氧地坪涂装；设置托盘；仓库门双人双锁管理，设置标志标牌；建立贮存和转移台账。建筑面积：20m ²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时可行的。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雅周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体。 本项目生活废水已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雅周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生活废水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废气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标准。	1.本项目复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2.本项目由于生产成本低至质量控制原因，取消了针刺、混合工艺取消了混合工序，无粉尘产生，故不设置环评中要求的布袋除尘装置。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检测复合产生的 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一般固废废签订了外售清运协议，做到妥善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险废物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	项目废气排气筒、污水排口已按照规范设置排气筒标志牌，排气筒预留了采样口。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车间厂界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县雅周镇人民政府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项目生产厂房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249.6吨，COD _{Cr} <0.087吨，氨氮<0.006吨，SS<0.049吨，总磷<0.0007吨；（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01吨，VOC<0.072吨。	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江苏康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列出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	/	
规模		无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1		复合机一期数量减少，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分切机规格型号和数量有所调整，但是不产生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无	1#车间南部区域，复合机的位置现阶段位于西南角		复合机位置发生变化，但依然位于 1#车间内部。该变化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1#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通过混合、针刺等工艺生产无纺布	外购成品医用无纺布代替，故取消了针刺、混合工艺，取消了针刺布生产线、混合机；另外企业购买了产能更高效的复合机，复合机数量降为1台即可，项目总体减少了产污设备，其余部分设备有发生增减，但不影响产能，也无产污新增。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企业由于生产成本至质量控制原因，取消了针刺、混合工艺，取消了针刺布生产线、混合机；另外企业购买了产能更高效的复合机，复合机数量降为1台即可，项目总体减少了产污设备，其余部分设备有发生增减，但不影响产能，也无产污新增。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混合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排气筒(2#)排放。	取消了混合工艺，不设置布袋除尘器等。	此变动不新增污染物种类、降低了污染物排放，降低了环境风险，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	/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4、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检测期间废气检测点位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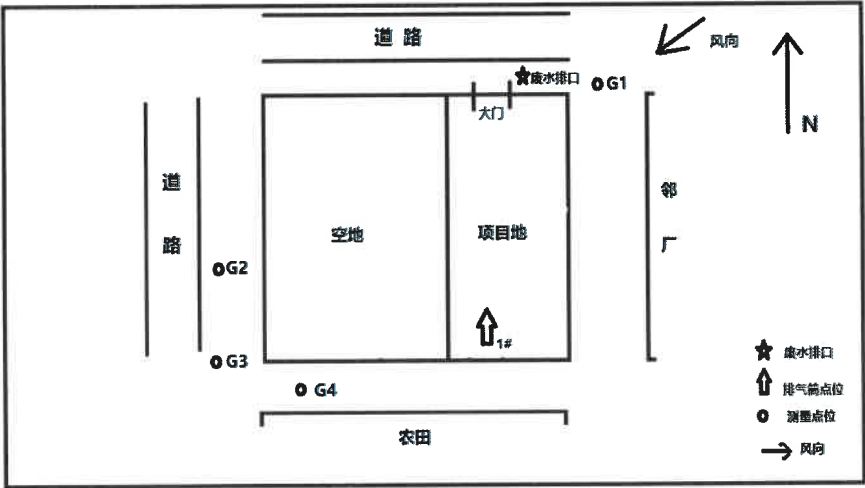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VOCs	1#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2 次
2	无组织废气	VOCs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生活废水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雨水	由于监测期间无雨水，因此未对其进行监测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验收检测期间噪声检测点位图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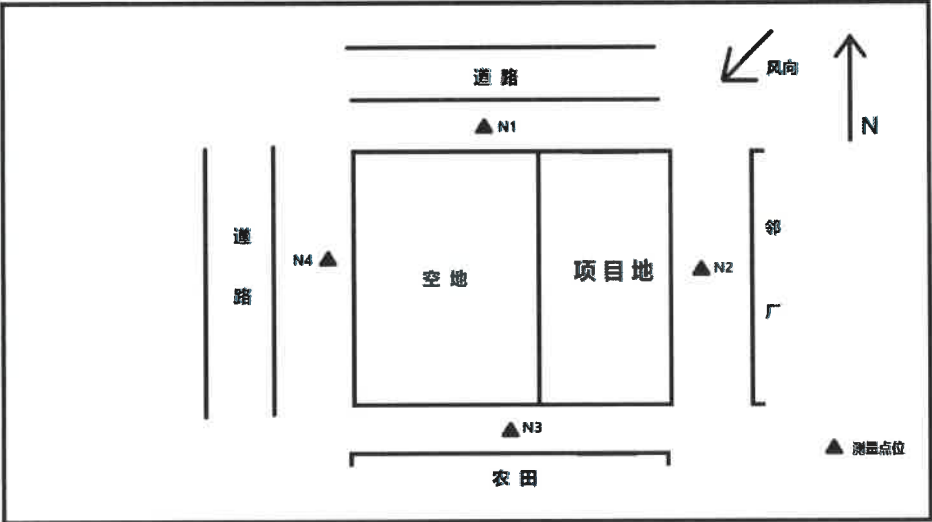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对江苏康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用无纺布吸水垫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单位：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9-12-7		2019-12-8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医用无纺布吸水垫	5500 吨/年	17.63	17.21	97.6%	17.18	97.4%

注：1.日设计产量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12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表 7-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核实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设计日使用量	监测期间使用量	
				2019-12-7	2019-12-8
1	PE 膜	800t/a	2.56t/a	2.55t/a	2.54t/a
2	医用无纺布	4700t/a	15.06t/a	15.05t/a	15.03t/a

注：1.日设计产量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12 天）。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检测结果****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生活污水总 排口	pH 值	无量纲	6-9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5	500	合格
	悬浮物	mg/L	21	400	合格
	氨氮	mg/L	0.216	45	合格
	总磷	mg/L	0.1	8	合格
备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海安雅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1#排气筒 (处理后)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46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3×10 ⁻⁴	2.0	达标
备注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标准。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 测 项 目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判定
			1	2	3		
2019 年 12 月 7 日	VOCs	上风向 1	0.132	0.127	0.131	2.0	达标
		下风向 2	0.389	0.384	0.381		
		下风向 3	0.419	0.359	0.361		
		下风向 4	0.377	0.383	0.383		
2019 年 12 月 8 日	VOCs	上风向 1	0.137	0.15	0.151	2.0	达标
		下风向 2	0.336	0.332	0.351		
		下风向 3	0.322	0.369	0.366		
		下风向 4	0.345	0.355	0.35		
备注		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2019 年 12 月 7 日		2019 年 12 月 8 日		标准限值 (昼间/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1 北厂界外 1m	54.9	47.8	55.6	46.6	60/50
N2 东厂界外 1m	58.0	47.7	58.2	47.9	
N3 南厂界外 1m	56.4	45.3	56.9	46.7	
N4 西厂界外 1m	52.5	43.6	52.0	43.1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5、表 7-6。

表 7-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判定
VOCs	1#	5.3×10^{-4}	4992	0.0026	0.072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3					
备注	/					

表 7-5 污水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COD	249.6	25	0.0062	0.015	符合
SS		21	0.0052	0.005	符合
NH3-N		0.216	0.0001	0.002	符合
TP		0.1	0.00002	0.0004	符合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 (m^3/a) / 10^6				
备注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康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用无纺布吸水垫生产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体。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雅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曲雅河。

企业生活废水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由于生产成本至质量控制原因，一期暂时取消了针刺、混合工艺，暂无粉尘产生，故不设置环评中要求的布袋除尘装置，经分析，不属于重大变更。

本项目复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标准。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都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2）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

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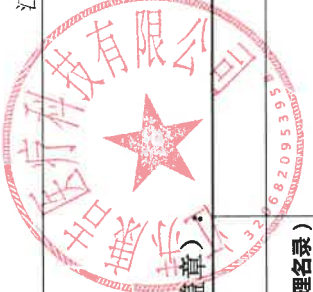
5、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和废气排污口设置了标志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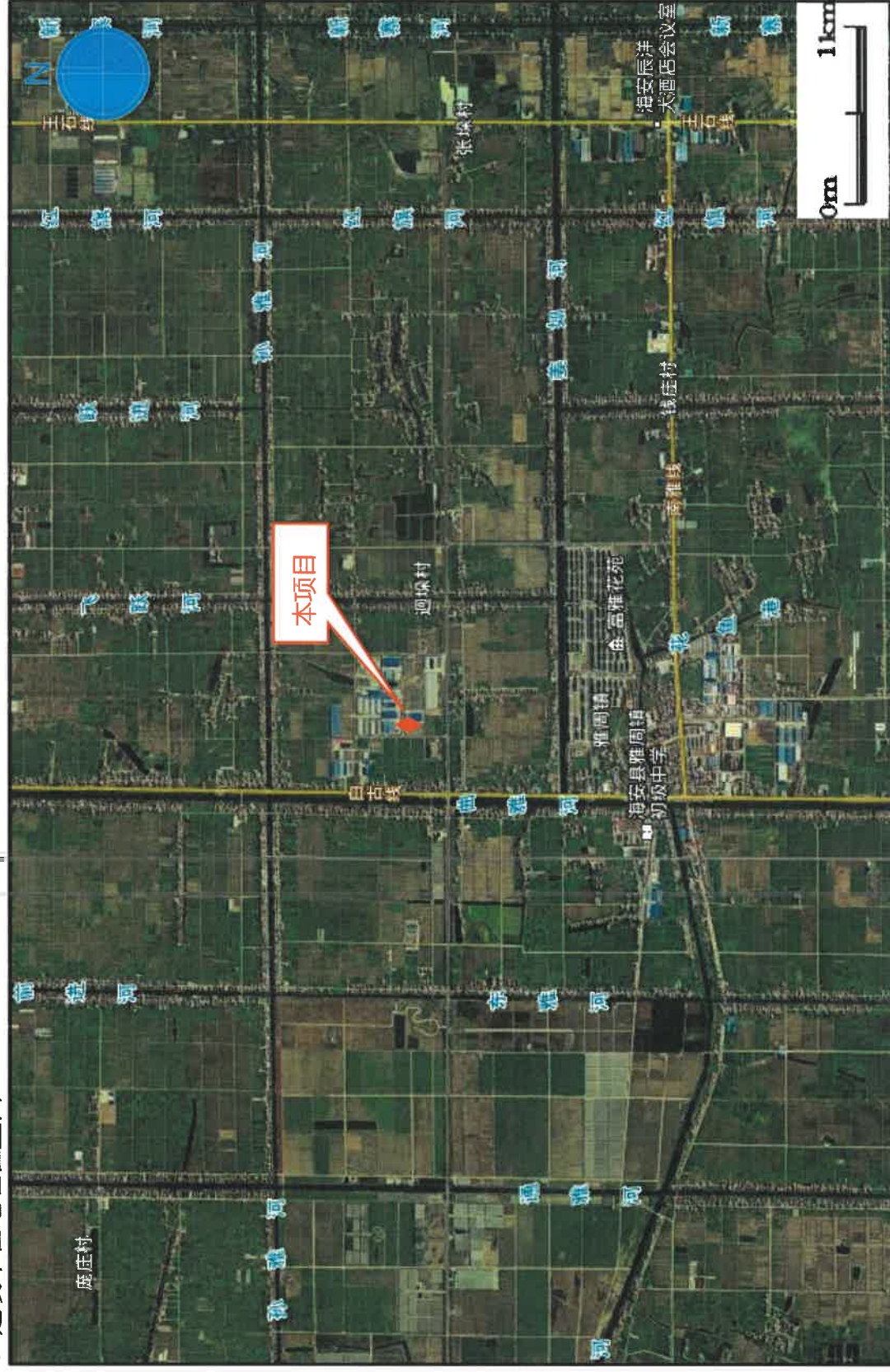
7、项目生产厂房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医用无纺布吸水垫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621-27-03-543 965		建设地点	海安县雅周镇科技产业园富园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经纬度	120.328/ 32.412			
设计生产能力	医用无纺布吸水垫 5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医用无纺布吸水垫 5500 吨/年		环评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2017〕57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1	竣工日期	2019.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康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额（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65		所占比例（%）	0.65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7		所占比例（%）	1.14			
废气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12 天			
运营单位		江苏康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82MA1P0X554U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非废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VOCs	/	0.0026	0.072	/	/	0.0026	0.072	/
	颗粒物	/	/	/	/	/	/	/	/
	废水	/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
	COD	25	0.0062	0.015	0.015	0.0062	0.015	0.015	/
	SS	21	0.0052	0.005	0.005	0.0052	0.005	0.005	/
	NH3-N	0.216	0.0001	0.002	0.002	0.0001	0.002	0.002	/
TP	0.1	0.00002	0.0004	0.0004	0.00002	0.0004	0.0004	/	
工业固体废物	/	/	0	0	/	0	0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图 1: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件材料：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19101234015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TLJC20190117

正本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江苏康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TIAN LAN

0000225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送检的样品，本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三、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港闸区江海大道 895 号 4 楼

邮政编码：22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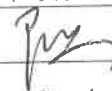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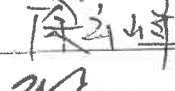
电 话：0513-81062769

邮 箱：jstljc@163.com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江苏康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总
	地址	海安雅周镇科技产业园富园路 1 号	联系电话	13228880066
受检单位	名称	江苏康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医用无纺布吸水垫生产项目
	地址	海安雅周镇科技产业园富园路 1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张耀辉、刘炜、季伟焱、伍海涛
采样日期	2019.12.07-2019.12.08		检测周期	2019.12.07-2019.12.09
检测目的	为医用无纺布吸水垫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以 N 计)、总磷 (以 P 计), 共计 5 项; 2.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共计 1 项; 3.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共计 1 项; 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 生活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海安雅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3. 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一审:				
二审:				
签发: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2.07				标准 限值	结论
采样时间			13:03	15:03	17:03	19:03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			淡黄、微浊、微弱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0.01	7.92	7.91	7.92	7.93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4	21	18	23	22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25	22	26	26	50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0.210	0.198	0.204	0.212	45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0.09	0.10	0.10	0.10	8	合格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海安雅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2.08				标准 限值	结论
采样时间			9:03	11:03	13:03	15:03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			淡黄、微浊、微弱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0.01	7.93	7.92	7.92	7.91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4	20	18	24	22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26	26	25	25	50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0.215	0.241	0.227	0.218	45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0.10	0.11	0.12	0.11	8	合格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海安雅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9.12.07					
排气筒名称		1#复合固化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复合固化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3.6		废气平均温度(℃)		26.4	
废气平均流速(m/s)		2.9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184	
平均动压 (Pa)		7		平均静压 (kPa)		-0.01	
断面面积 (m²)		0.1257		含湿量 (%)		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挥发性有机 物 (24 种)	排放浓度	mg/m³	0.44	0.47	0.42	8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5.2×10 ⁻⁴	5.6×10 ⁻⁴	5.0×10 ⁻⁴	2.0	合格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排放限值；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2.07				
排气筒名称	1#复合固化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复合固化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3.6	废气平均温度(°C)	26.4		
废气平均流速(m/s)	2.9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184		
平均动压 (Pa)	7	平均静压 (kPa)	-0.01		
断面面积 (m²)	0.1257	含湿量 (%)	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mg/m³	0.01	0.20	0.25	0.21
异丙醇	mg/m³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³	0.004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³	0.006	ND	ND	ND
苯	mg/m³	0.004	0.133	0.064	0.089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³	0.001	ND	ND	ND
正庚烷	mg/m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³	0.004	0.065	0.052	0.037
乙酸丁酯/环戊酮	mg/m³	0.004	ND	ND	ND
乳酸乙酯	mg/m³	0.007	ND	ND	ND
乙苯	mg/m³	0.006	0.018	0.032	0.027
对间二甲苯	mg/m³	0.009	0.017	0.031	0.02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³	0.005	ND	ND	ND
邻二甲苯/苯乙烯	mg/m³	0.004	0.009	0.041	0.039
2-庚酮	mg/m³	0.001	ND	ND	ND
苯甲醚	mg/m³	0.003	ND	ND	ND
1-癸烯	mg/m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³	0.007	ND	ND	ND
2-壬酮	mg/m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³	0.008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³	/	0.44	0.47
	排放速率	kg/h	/	5.2×10^{-4}	5.6×10^{-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2.08					
排气筒名称		1#复合固化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复合固化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3.58		废气平均温度(°C)		27.2	
废气平均流速(m/s)		2.8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149	
平均动压 (Pa)		7		平均静压 (kPa)		-0.02	
断面面积 (m²)		0.1257		含湿量 (%)		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排放浓度	mg/m³	0.42	0.47	0.50	8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4.8×10 ⁻⁴	5.4×10 ⁻⁴	5.7×10 ⁻⁴	2.0	合格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排放限值；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2.08					
排气筒名称	1#复合固化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复合固化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3.58	废气平均温度(°C)	27.2			
废气平均流速(m/s)	2.8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149			
平均动压 (Pa)	7	平均静压 (kPa)	-0.02			
断面面积 (m²)	0.1257	含湿量 (%)	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mg/m³	0.01	0.17	0.24	0.17	
异丙醇	mg/m³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³	0.004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³	0.006	ND	ND	ND	
苯	mg/m³	0.004	0.188	0.110	0.123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³	0.001	ND	ND	ND	
正庚烷	mg/m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³	0.004	0.037	0.027	0.124	
乙酸丁酯/环戊酮	mg/m³	0.004	ND	ND	ND	
乳酸乙酯	mg/m³	0.007	ND	ND	ND	
乙苯	mg/m³	0.006	0.010	0.013	0.035	
对间二甲苯	mg/m³	0.009	0.009	0.018	0.027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³	0.005	ND	ND	ND	
邻二甲苯/苯乙烯	mg/m³	0.004	0.005	0.061	0.016	
2-庚酮	mg/m³	0.001	ND	ND	ND	
苯甲醚	mg/m³	0.003	ND	ND	ND	
1-癸烯	mg/m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³	0.007	ND	ND	ND	
2-壬酮	mg/m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³	0.008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³	/	0.42	0.47	0.50
	排放速率	kg/h	/	4.8×10^{-4}	5.4×10^{-4}	5.7×10^{-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19年12月07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0 m/s; 2019年12月08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8 m/s.
检测点位示意图 12.07-12.08	The diagram is a site map for the detection of unorganized emissions. It shows a central '项目地' (project site) surrounded by '空地' (open space) to the west and '农田' (farmland) to the south. To the east is a '邻厂' (neighboring factory). A '道路' (road) runs north-south to the west of the project site. Four monitoring points are marked: G1 is at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project site; G2 is on the western road; G3 is on the western road, south of G2; G4 is on the southern boundary of the project site. A '废水排口' (wastewater outlet) is marked with a star at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project site. A '排气筒点位' (exhaust stack location) is marked with an upward arrow inside the project site. A legen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defines the symbols: a star for '废水排口', an upward arrow for '排气筒点位', a circle for '监测点位', and an arrow for '风向'. A north arrow points upwards, and a wind direction arrow points towards the northwest.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2月07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0 m/s.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21.3	17.1	15.5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15.8	6.1	12.9
苯	0.4	19.0	26.7	18.3
1,2-二氯乙烷	0.8	18.5	14.9	29.1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19.8	29.4	18.4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21.7	14.0	19.8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5.5	5.5	5.9
间,对-二甲苯	0.6	5.7	7.2	5.8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4.8	5.8	5.3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苄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132、0.127、0.131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2月07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0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₂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84.4	56.3	69.8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10.9	15.0	23.9
苯	0.4	51.2	66.4	50.6
1,2-二氯乙烷	0.8	77.9	75.7	81.6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46.8	51.3	32.5
反式-1,2-二氯丙烷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76.1	80.8	85.0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4.5	14.2	13.4
间,对-二甲苯	0.6	13.7	12.1	12.0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13.6	12.7	12.7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389、0.384、0.381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2月07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0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₃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61.6	58.0	70.1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13.9	11.5	12.9
苯	0.4	83.8	55.9	49.9
1,2-二氯乙烷	0.8	67.4	74.3	73.3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59.6	43.6	29.5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88.9	80.2	85.3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5.8	11.0	14.8
间,对-二甲苯	0.6	14.7	11.4	13.9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13.3	12.9	10.9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419、0.359、0.361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2月07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0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₄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87.6	65.2	84.6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20.7	14.8	12.8
苯	0.4	35.3	66.4	47.4
1,2-二氯乙烯	0.8	75.7	86.8	83.9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43.3	50.8	36.6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77.5	59.5	78.4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1.8	15.0	13.0
间,对-二甲苯	0.6	12.5	10.7	12.8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12.6	13.6	13.6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377、0.383、0.383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2月08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8 m/s。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15.4	16.6	18.9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10.4	10.1	10.2
苯	0.4	33.3	41.6	34.5
1,2-二氯乙烷	0.8	17.7	24.5	21.5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23.4	19.8	36.9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17.9	19.1	11.6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6.7	7.0	5.7
间,对-二甲苯	0.6	5.2	5.9	5.6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7.1	5.7	5.6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137、0.150、0.151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2月08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8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₂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81.3	61.7	72.8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10.8	10.2	23.0
苯	0.4	42.7	51.4	43.5
1,2-二氯乙烷	0.8	67.2	81.0	68.4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烷	0.5	ND	ND	ND
甲苯	0.4	31.4	29.1	48.7
反式-1,2-二氯丙烷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61.8	63.4	61.2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4.4	13.6	12.7
间,对-二甲苯	0.6	12.9	12.6	10.6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13.5	9.2	10.2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336、0.332、0.351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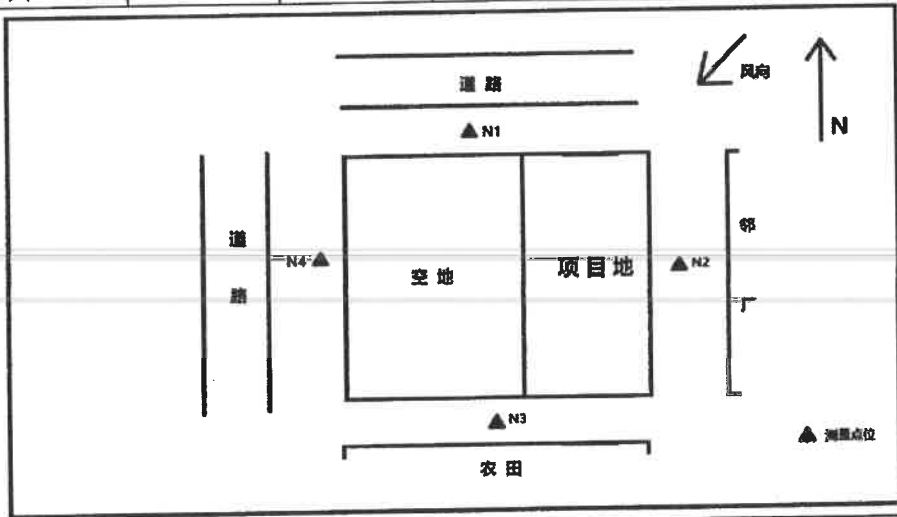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2月08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8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₃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71.2	92.9	67.5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11.5	13.6	17.9
苯	0.4	47.7	49.0	43.6
1,2-二氯乙烷	0.8	63.7	57.9	87.2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25.4	43.4	34.5
反式-1,2-二氯丙烷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73.3	72.1	73.4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0.3	16.0	14.0
间,对-二甲苯	0.6	10.3	12.5	14.6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8.1	11.6	12.9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322、0.369、0.366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2月08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8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₄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75.0	76.7	73.5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16.5	15.2	18.5
苯	0.4	41.5	50.3	42.3
1,2-二氯乙烷	0.8	71.4	81.8	60.3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31.0	43.7	32.7
反式-1,2-二氯丙烷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67.8	47.7	82.9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3.6	13.6	13.5
间,对-二甲苯	0.6	15.6	13.8	13.8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12.8	12.6	13.1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345、0.355、0.350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19 年 12 月 07 日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2.6 m/s;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2.3 m/s; 2019 年 12 月 08 日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3.4 m/s;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3.2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 效 声 级 dB(A)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值	标准限值	结论	检测结果 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19.12.07	N ₁ 北厂界外 1m	54.9	60	合格	47.8	50	合格
	N ₂ 东厂界外 1m	58.0			47.7		
	N ₃ 南厂界外 1m	56.4			45.3		
	N ₄ 西厂界外 1m	52.5			43.6		
2019.12.08	N ₁ 北厂界外 1m	55.6	60	合格	46.6	50	合格
	N ₂ 东厂界外 1m	58.2			47.9		
	N ₃ 南厂界外 1m	56.9			46.7		
	N ₄ 西厂界外 1m	52.0			43.1		
噪声检测点 位示意图							
12.07-12.08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3.1.6.2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TL-00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 /PX224ZH/E	TL-0058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HCA-102 50.00ml 酸式滴定管	TL-0080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2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气质联用仪器 /TRACE1300+ISQ7000	TL-0086
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气质联用仪器 /TRACE1300+ISQ7000	TL-0086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温湿度计/TES-1360A	TL-0027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200	TL-0017 TL-0007/0008/0009/0010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温湿度计/TES-1360A 型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200	TL-0026 TL-0028 TL-0027 TL-0007/0008/0009/0010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TL-0020 TL-0022 TL-0028

附表 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最大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生活废水排口	12.07-12.08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4	2.0	≤20	
				26	26	0	≤20	
		氨氮（以 N 计）	mg/L	0.210	0.207	0.7	≤10	
				0.215	0.218	0.7	≤10	
		总磷（以 P 计）	mg/L	0.09	0.09	0	≤10	
				0.10	0.10	0	≤10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自配质控样 BY400011 B190109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2019.12.07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2.7±0.6	
		2019.12.08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2.7±0.6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12.07-12.08	氨氮（以 N 计）	%	100	103	90~110	
			总磷（以 P 计）	%	99.0	98.5	98.5	90~110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								

附表 4: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19 年 12 月 07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20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2	93.8	93.8	0	是
2019 年 12 月 08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20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2	93.8	93.8	0	是

附表 5: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挥发性有机物	38	4	10.5	4	100	4	10.5	4	100	4	4	/	/

报告正文结束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7〕575号

关于江苏康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用无纺布吸水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康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康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用无纺布吸水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雅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表 5 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要求。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

(六)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车间一界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

安县雅周镇人民政府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249.6 吨，COD ≤ 0.087 吨，氨氮 ≤ 0.006 吨，SS ≤ 0.049 吨，总磷 ≤ 0.0007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 0.01 吨，VOC ≤ 0.072 吨。

五、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

六、本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17-320621-27-03-543965)

抄送：海安县雅周镇人民政府，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8日印发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江苏康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已接管，特此证明！

2019.12.10

农村保洁员环卫清理协议书

甲方：江苏康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陈怀旺 身份证号码：320621195101096737（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改善园区生活环境，提高职工的生活质量，加快企业的发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现经双方共同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范围及要求：

1、乙方要及时对东净环保厂区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厂区内生活污水要定时清理，将生活污水清理用于灌溉农田，不允许乱洒乱到，同时要保持厂区周边清洁，不得露天焚烧垃圾，不定时对垃圾收集设施要进行清洗，做到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2、乙方要保持厂区四周主要道路以及路边整洁，要及时清理零星散垃圾、做到无明显垃圾堆积物，以及道路两边杂草和树木养护。

3、如发现厂区周边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散发、乱吊挂等非法广告做到及时制止和清理。

二、监督检查

乙方根据甲方所规定的范围进行保洁，甲方经常组织人员不定期进行检查，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乙方应积极采纳甲方在保洁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凡对本职工作责任性不强，垃圾收集不到位，职工意见大，经批评、教育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在合同期内可作辞退处理。

三、保洁所需一切工具均由乙方自己承担。在工作期间注意自身安全，杜绝饮酒现象，如发生意外，其责任自负，与甲方无关。

四、保洁时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一年一聘，如保洁工作尽心尽责、完成出色、企业可以优先聘用。

五、保洁员工资：保洁员报酬每月工资 500 元。

六、协议一式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望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



见证单位：廻垛村村委会

签订时间：2019年 01月 01日

乙方: 于仁信

2019年5月27日

边角料 不合格品外销协议

甲方：江苏康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于仁富

经甲乙双方协议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所有加工边角料（无纺布 纸筒 塑料膜）按 一万 元/年出售给乙方，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二、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私自出售加工边角料，若甲方反悔，则乙方所拉加工边角料可不予付款。

三、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押金 1000 元（壹仟元整）。

四、乙方必须每天清理完甲方厂内边角料，不得妨碍甲方正常工作，直到有效时间结束为止。

五、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处理甲方厂内加工边角料的权利，其中甲方自用部分不包括在内。

六、甲方将加工边角料集中在三个地方放置。

七、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康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于仁富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意向书

编号:

甲方: 江苏康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安县雅周镇科技产业园富园路1号
乙方: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6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废弃物,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经商议,乙方作为江苏省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于甲方未正式进行投产,待甲方正式投入生产后,根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经乙方取样分析研究确定具体处理方案后,双方再商谈相关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运输等事宜,另行签订正式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内容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数量(吨)
1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2

二、费用结算:甲方需在签订本处理意向书后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相关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同时乙方开具收款收据;此费用可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中进行抵扣;若甲乙双方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未能达成协议签订正式的《危险服务委托处置合同》,乙方所收取的相关费用则不予退还,并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开具增值税发票进行结算已约定的费用。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建行海安支行营业部】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2001647136052526826】

三、本委托意向书一式叁份,分别由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四、本意向书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12月10日起至2020年12月9日止。

五、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意向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江苏康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人:许国春

联系电话:15366393018

传 真:

乙方盖章: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玲

联系电话:15366393018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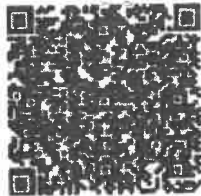


注册号 32062100020180810020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313793865K

名 称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滨海东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冯启源
注册 资 本	6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9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09月17日至2064年09月16日
经 营 范 围	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技术转让、服务；危险废物处理；固体废物处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www.jags.j.gov.cn:58888/province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062100I569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8日



名称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启源

注册地址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6号

经营设施地址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6号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17),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10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6 日

